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98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　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凱、賴韋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魏粲家即魏呈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0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11時53分許，無照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路口處時，因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過失撞損訴外人吳鶯傑所有、吳永昆駕駛，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20萬9573元(含零件14萬4271元、工資4萬1096元、烤漆2萬4206元）。前開款

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95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、汽車維修明細、汽車維修發票、車損照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3-49頁），且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撞傷訴外人林欽宸等情，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檢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-78頁）。且經本院核閱無誤，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前開證據，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原告就系爭車輛已支出修復費用，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，自屬有據。查原告就系爭車輛共支出修復費用20萬9573元(含零件14萬4271元、工資4萬1096元、烤漆2萬4206元），有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可資佐證（本院卷第27-35頁），應堪認定，而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

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10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月1日，已使用2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9779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4萬1096元、烤漆2萬4206元，總額為10萬5081元（計算式：3萬9779元+工資4萬1096元+烤漆2萬4206元＝10萬5081元）。逾此部分請求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19日合法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之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0萬5081元，及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附表

零件折舊殘值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44,271×0.369=53,23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44,271-53,236=91,035
第2年折舊值	91,035×0.369=33,59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91,035-33,592=57,443
第3年折舊值	57,443×0.369×(10/12)=17,664
第3年折舊後價值	57,443-17,664=39,779